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8.10~2020.08.16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台財產公字第 10935006190 號
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部 長 蘇建榮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利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不動產）活化收益，訂定本原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國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者，得由相關機關另定不動產收益作業規定，所定收益計收基準宜考量稅費等成本支出：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政策或目的事業需要。
- （二）中央特種基金財產之主管機關為基金設置目的或運作需要。

三、本原則所稱收益，指出租及利用，定義如下：

- （一）出租：指管理機關將不動產租與他人（以下簡稱承租人）使用並收取租金。
- （二）利用：指管理機關將不動產按次或按期提供他人（以下簡稱利用人）



使用並收取費用（以下簡稱利用費）。

本原則所定機關，含公立學校。

四、出租方式：

（一）逕予出租：管理機關得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含管理機關）業務、公共工程或公用事業需要，將不動產租與特定對象。

（二）公開標租：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不動產租與得標人使用。其招標及決標程序得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定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主辦機關認定；所定公用事業，依各該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認定。

五、租金計收基準：

（一）逕予出租：

1、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符合行政院訂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二點各款規定，得按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

2、出租與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二；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五。

3、出租與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二。

4、前三目年租金計收基準，得由管理機關考量不動產使用方式、區位條



件、市場行情、稅費支出等因素（以下統稱定價因素）調高之。

（二）公開標租：

1、以不動產年租金總額競標，其底價由管理機關考量定價因素訂之，不得低於公開標租時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計算之最低年租金總額。

2、租賃期間，不動產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計算之最低年租金總額，因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其變動後年租金總額較決標年租金總額高者，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標租年租金。

（三）下列情形之一，其逕予出租或標租年租金，得由管理機關考量定價因素訂定計收基準，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1、不動產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

2、不動產之出租屬附掛於牆面使用等情形，無法計算樓地板或土地面積。

（四）行政院或其他法規定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或減免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屬租金優惠者，僅得擇一適用。

六、出租應訂定書面租賃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得佐以圖示）。

（二）用途。

（三）契約存續期間。

（四）租金及其計收基準。



- (五) 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 (六) 雙方權利義務。
- (七) 使用限制。
- (八) 違約處理。
- (九) 契約終止條款。
- (十) 其他特約事項。

七、利用費之計收基準，由管理機關考量定價因素或參照第五點租金計收基準定之。

八、管理機關得製定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受理申請利用：

-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得佐以圖示）。
- (二) 使用時段或期間。
- (三) 利用費及其計收基準。
- (四) 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
- (五) 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

九、管理機關辦理不動產收益，得依個案情形加收權利金等，並自行訂定計收基準。

公開標租案件，管理機關認有必要以不低於決標價優先租與符合特定資格者，應將相關規範於招標文件載明。

十、不動產收益期限，於不影響公用用途下，由管理機關依不動產特性、使用方式等定之，並受有關法規規範。



十一、管理機關辦理不動產收益，應與承租人或利用人約定，不得將不動產轉租、委託他人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但因業務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管理機關辦理不動產收益，其相關收支，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動產為地方政府經管者，所得收入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頒「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首年 8% 特別稅率申請期限將屆，籲請臺商加快腳步提出申請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實施以來已吸引近新臺幣(下同)2 千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帶動近 470 億元投入實體產業。財政部特別提醒，適用本條例第 1 年 8% 特別稅率之申請期限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即將屆期，有意回臺投資之臺商，宜加快腳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財政部說明，本條例是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轉變，及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所提供之限時租稅措施，施行期間僅 2 年，於第 1 年(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由受理銀行按稅率 8% 扣取稅款；第 2 年(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則為 10%。有意適用本條例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可備妥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個人及營利事業經核准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者，應於核准後 1 個月內將資金匯回；無法於期限內匯回者，得向國稅局申請展延



財政部

1 個月，尚有充足準備時間。此外，臺商可於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以該匯回資金從事實質投資；經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以第 1 年申請匯回適用 8% 稅率者而言，實質稅率為 4%，較一般所得稅制適用稅率 20% 優惠，請臺商把握機會，儘速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8423、2322-7556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S		AMOU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國積極與他國洽簽所得稅協定，以促進國際合作及貿易往來。我國與捷克簽署之所得稅協定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生效，將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係我國簽署的第 33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於協定開始適用後，如有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欲依所得稅協定申請減免所得稅者，可備妥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我國境內從事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所獲取之營業利潤應課徵所得稅，但依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3 條之規定，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惟當該企業應由其在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結算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得於申報時檢附前述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免稅之所得額。

該局強調，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者，應審視是否符合營業利潤免稅之要件，若符合相關條件，可備妥申請書，並檢附合約書（含中文譯本）影本、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正本、授權書正本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等，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所得稅協定專區 / 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貨運行應將已靠行過戶貨車車主承攬之托運收入，併入貨運行收入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以其已靠行過戶於汽車貨運行之貨車，自行承攬托運業務取得之收入，應列為該汽車貨運行之收入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所謂銷售勞務，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營業人如提供貨車幫人托運物品取得托運收入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又靠行車之貨車車主，如將其所有之貨車已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過戶為汽車貨運行參加營運，即屬汽車貨運行之資產，其因營運而發生之各項稅捐繳納義務，自應以登記之汽車貨運行為納稅義務人。是以，個人以其已靠行且完成過戶予汽車貨運行之貨車，自行承攬托運業務而取得之收入，應列為汽車貨運行之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以卡車 5 輛，登記並過戶於乙貨運行參加營運，甲君自行承攬丙基金會之托運業務，取得托運收入 105,000 元，惟乙貨運行未將其收入開立統一發票亦未申報營業稅，經所轄國稅局查獲後，乙貨運行除遭補徵本稅 5,000 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有接受個人貨車車主將貨車靠行，且完成登記過戶之貨運行應留意，就個人貨車車主自行承攬托運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項收入仍屬貨運行之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營業人應自行檢視，如有發現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6）



申請適用生技新藥發展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及股東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享有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為生技新藥公司之記名股東，亦得享有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惟於經濟部審定函有效期間內，生技新藥公司有不符合資格要件者，經濟部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原享有之租稅優惠將予追繳。

該局說明，依據「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生技新藥公司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1）從事生技新藥之研究、發展或臨床前試驗、依法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新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但生技新藥之研究或發展工作全程於國外進行者，不適用之；（2）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之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或占該公司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3）聘僱具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 5 人；（4）最近 3 年內未重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該局指出，取得經濟部審定函之生技新藥公司，如經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前揭情形之一，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經撤銷審定函者，其已依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或經廢止審定函者，自不符合年度起，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



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並自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呼籲，公司 109 年度如欲適用生技新藥發展條例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稅額及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者，於經濟部審定函有效期間內仍應檢視是否符合前述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營利事業轉讓預售房地權利，土地之讓與價格亦應開立應稅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預售屋，如於房地產權過戶前，即將購屋之權利義務轉讓，其交易性質係屬出售預售房地之登記權利，所得款項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指出，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如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承受，應由該營業人，依房屋及土地之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7 年底購買預售屋 (含房屋及土地)1 戶，已陸續支付 5,000 萬元，於房地產權過戶前，即於 108 年 5 月中旬以 6,500 萬元將此購買預售屋之權利轉讓予乙公司，並分別按約定房屋價款 2,000 萬元及土地價款 4,500 萬元開立應稅及免稅統一發票與乙公司。惟甲公司係於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即予以出售，因其購買預售屋於過戶前尚非屬房地所有權人，僅對出售預售屋之建設公司取得房地移轉請求權，因此其交易性質係屬出售預售房地之登記權利，與取得房地產權後出售不動產之交



易有別，銷售所得款項應全數課徵營業稅。亦即甲公司出售「預售土地登記權利」部分 4,500 萬元，並非免徵營業稅之出售土地交易，而應全數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為應稅銷售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房地產權移轉前，轉讓購買之預售屋權利時，無論有無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款，均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以免因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而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14)

營利事業因經營外銷業務發生損失應提示合法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而發生之外銷損失，例如：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始可認列。

該局說明，依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免附）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



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 500 萬元，甲公司主張係因外銷商品有瑕疵而給付之賠償款，與國外進口商議定以減收對其應收貨款方式抵償，其性質核屬外銷損失，惟因甲公司未能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及國外進口商索賠相關文件，無法證明該損失應由甲公司負擔，遂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列報因外銷業務發生之損失，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因不合規定遭剔除補稅，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利得，無停徵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收益，應與其國內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主要差異在於基金註冊地之不同。境內基金係在國內發行並註冊之基金，出售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期間，免徵所得稅；境外基金係登記註冊於我國以外之地區，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處分境外基金的利得不屬於停徵所得稅規定之適用範圍，仍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取自國內投信公司贖回共同基金之處分所得 100 萬餘元，雖該基金係透過我國境內



台北國稅局

之投信公司、投顧公司或銀行等募集及銷售，惟該基金之註冊地為美國，係在境外發行之基金，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適用範圍，因此仍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時，應注意境外基金處分利得非屬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營利事業若無法判斷所持有之基金為境內或境外基金，可自行向基金申購單位查詢或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annouce.fundclear.com.tw>) 查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working. Their left hand is on a black calculator, and their right hand is holding a large, open document.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bar chart.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blurred, showing a bright, indoor setting.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申報他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免罰之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採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如有「登錄錯誤」時，其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率在 7% 以下，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免予處罰。所稱「登錄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時，誤將乙公司的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 25,000 元，經查獲除追繳營業稅外，並按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率在 7% 以下，適用上開減免處罰標準之免罰規定，復查結果未獲變更。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第 831624396 號函釋及上開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登錄錯誤」，係指營業人對其依法得申報之進項憑證，於上網報稅時輸入錯誤而言，營業人倘持他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所發生錯誤，自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陳月娥

電話：(04) 23051111 轉 6210

營利事業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計算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並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暫繳申報；所以營利事業縱然在暫繳申報前已辦妥停業登記，但是依法辦理暫繳申報的義務並未解除，自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該所進一步說明，如營利事業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者，且未以投資抵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則僅須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免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張恩慈

電話：(05)6338571 轉分機 110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電氣產品、將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達節能減碳及改善空汙等目標，財政部近年來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相關規定，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如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減徵貨物稅之貨物，於取得退還之貨物稅時，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帳列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該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帳列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則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如於購買次年度才申請退稅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中區國稅局

該分局特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符合上開貨物稅條例之新車或節能電器而取得退還之減徵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給付單位退還上開貨物稅稅額無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免扣繳憑單。

民眾如有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劉怡秀

聯絡電話：(05)5345573 轉 104

誤開發票金額，符合條件者可適用免罰規定

營業人開立發票因疏忽致銷售額書寫或登打錯誤，待發現時因未留下消費者聯絡資訊而無法向消費者取回發票作廢重開，應如何處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於發現誤開發票後，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可免予處罰。

該所說明，營業人若有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情形，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應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前述所稱「應行記載事項」，係指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等資訊。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有此類情形，營業人可檢具申請書，敘明統一發票種



類、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存根聯影本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且當期營業稅申報時以正確銷售額申報，不僅不用負擔誤開統一發票稅負，亦可免罰。惟營業人若於一年內發生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依規定即無免罰之適用。

該所補充說明，個人買受人取具錯誤金額之發票若中獎，尚不因金額登載錯誤影響中獎人兌領獎金之權益。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徐佩秀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39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個人從事境外投資所獲配之營利所得或出售利得，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因投資境外企業，所獲配營利所得或處分投資股本之利得，屬海外所得，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範圍，應注意是否須申報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所得的申報是以「戶」為計算及申報單位，所以申報者應檢視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未達標者，海外所得無須納入計算；超過100萬者，應再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包括：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綜合所得淨額及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如果「基本所得額」未達670萬元者，就沒有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問題；超過670萬元者，並不表示就要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而是要將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和個人一般所得稅額來比較，取其高者來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107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國稅局發現甲君的銀行帳戶，在107年自乙君帳戶轉入1,000萬元，進一步追查該筆款項來源，發現是甲君投資海外企業獲配之盈餘分配，經加計其107年度非現金捐贈200萬元及綜合所得淨額300萬元，基本所得額合計1,500萬元，基本稅額為166萬元〔(基本所得額1,500萬元-扣除額670萬元)*20%〕，因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52萬3,400元〔(綜合所得淨額300萬元*適用稅率30%)-累進差額37萬6,600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予以處罰。

國稅局提醒民眾，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有需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者，因一時疏忽，漏未申報，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



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136

被繼承人子女全部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金額為限

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繼承人如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位繼承人可自遺產總額減列扣除額，以 109 年為例，每人扣除額為 50 萬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如果親等近者全部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可扣除之數額係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表示，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第一順序遺產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各種不同的親等，由近而遠親等為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等等，以親等進者為先。遺產稅申報時，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可自遺產總額扣除 50 萬元（109 年標準），但為避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方式，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規避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親等近者如全部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時，可減除之繼承人扣除額最高係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如被繼承人甲之子女 2 人全部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由孫子女 A、B、C、D、E 等 5 人繼承，則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 100 萬元〔2 人 × 50 萬元〕，而非 250 萬元〔5 人 × 50 萬元〕，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營利事業借款建廠，建造期間利息不得列為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借款增建廠房，在建造期間應付的利息，應作為該廠房的成本，直到建築完成後，應付利息方可作為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營利事業借款增建固定資產，在建造期間應付的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的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也就是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後，應支付的利息才可作費用列支。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列有未完工程 3,800 餘萬元，且當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60 餘萬元，經進一步查證，該支出係甲公司因增建廠房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費用，因該工程於 107 年度尚未完工，依規定該利息支出是不得列為當期費用，必須轉列該廠房的建造成本，乃剔除利息支出 60 餘萬元，予以補稅 12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因增建廠房而借款的應付利息，應依建物完成前、後分別帳列資本支出、當期費用，如還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56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買賣公司股票，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近來股票市場交易熱絡，民眾投資意願提高，因此常接獲民眾諮詢電話詢問買賣公司股票，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按其適用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因公司發行的股票，屬於有價證券，因此買賣公司股票時，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如果是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時，因非屬有價證券，則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該筆交易屬財產交易，其有交易所得者，應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若有誤繳證券交易稅，可由證券出賣人會同買受人聯名填寫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買受人地址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翁明興科長 聯絡電話：(07)7161047

撰稿人：蔡靜慧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615



經濟部



伺服沖床與智慧製造應用技術研討會 邁入沖壓智慧製造新世代

2020-08-11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模具產業升級轉型發展與環境改善，透過「模具產業導入智慧製造推動計畫」委託金屬中心完成沖壓智慧製造示範產線建置。此次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舉辦「伺服沖床與智慧製造應用技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廠商於示範產線進行觀摩及技術交流，提升國內整體模具產業技術能量。

本次研討會，由金屬中心與協易公司共同於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增值中心舉辦。此研討會採現場與直播方式同時並行，透過廣宣與交流，展現工業局攜手模具業者落實數位化升級轉型，達到模具開發高品質、低成本、短交期的決心。此次參與會議廠商主要有台達電、日月光、研華、台灣三井高科技、瑞利、宜捷、世祥、慧毅、銓盈汽車配件、台灣關口等 32 家公司。此外，還有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及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等 3 所學校教授與學生共同參與，現場與會人數接近百位。

研討會專題演講由協易公司許貴彰博士及金屬中心陳品均博士主講，許博士分享協易公司先進伺服沖床特色及成功導入歐美日等國應用案例；陳博士則分享金屬中心於沖壓智慧製造技術及應用實例。本次研討會透過示範產線實際沖壓加工，與現場來賓進行技術交流。協易公司許博士表示，客戶導入伺服沖床與智慧製造系統後，有效提升沖壓精度 30~50%，增加產品良率。與傳統產線相比，可降低沖壓作業時間 30~50% 及模具更換時間 20~40%，同時省下約 30~50% 的電量及降低 20% 噪音值。另外金屬中心陳品均博士表示，期望能透過示範場域設備能量，服務國內產業進行新產品與模具開發、智慧製造系統導入，有效達成產品高值化、製造智慧化



經濟部

以及管理數位化等產業轉型目標。

此外，工業局對協易公司及金屬中心朝智慧化伺服沖床與沖壓智慧製造發展予以認同與肯定；同時期許未來模具產業能朝向高質化發展，擺脫以往「台灣物美價廉」舊印象，創造「台灣物美價格合理」新價值觀！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尚鈞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11、0982-830180

電子郵件信箱：sjchang7@moeaidb.gov.tw



金管會





預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0-08-13

- 一、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開會通知；為確保電子投票之公正性及獨立性，規範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針對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針對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為使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作業更為明確，明定受益人應依召開者所製作之格式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送達期限、未表示意見效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60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規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

2020-08-14

為因應資本市場環境快速變遷、加速推動我國公司治理，並掌握全球重視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趨勢，金管會於今日邀集公司治理相關單位、上市櫃公司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廣泛蒐集外界意見並凝聚各界共識。將以 3 年為期，規劃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期帶動企業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永續發展，並引導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良性發展與互動，營造一個健全的 ESG 生態體系，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本次「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規劃重點如下：

一、在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方面：考量上市櫃公司面臨之市場環境日趨複雜及多元，為協助董事會職能有效發揮，將推動提高獨立董事席次、限制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推動企業導入風險管理委員會機制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擴大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等措施。

二、在強化資訊揭露方面：考量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 ESG 相關議題及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等資訊，為提醒企業重視 ESG 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並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之 ESG 資訊，將參考國際準則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及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另為進一步確保資訊取得之及時性，將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及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等措施，以提升資訊揭露透



明度。

三、在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面：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將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及強化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等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四、在引導盡職治理方面：考量我國證券市場外資投資比重逐步上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之影響力也隨之提高，將參考國外相關規範，增訂服務提供者之盡職治理守則，並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議合機制，擴大我國盡職治理之產業鏈，並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設立機構投資人相關評比機制，以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行動，提升我國證券市場整體公司治理。

五、在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方面：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企業及經濟的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係促使公司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的重要驅動力，本次藍圖亦將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商品，另並將透過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

金管會並將就今日公聽會各界意見一併研議後，於近期發布具體推動措施。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31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企業股東過世 遺產稅二盲點

2020-08-10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中小企業股東過世後，家人申報遺產稅常忽略兩大重點，台北國稅局指出，未上市櫃公司股份掌握在私人手中，因此股東過世遺有股權遺產，常被家人漏報；另一方面，有時公司虧損而由股東出資借款，此類股東往來會記在公司帳上，股東家人若是漏報，也會有補稅罰款風險。

官員表示，股東生前借款給公司，如果截至死亡日當天，公司都仍然沒有清償完畢，這筆借款的性質屬於股東對公司的債權，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依然算是這位股東的財產，應該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這類股東往來資訊其實很容易發現，不論公司上市櫃與否，每年申報營所稅時，政府都能掌握資產負債表，通常會記載為股東往來、應收付款等，比對發現有問題的款項，就會主動追查，因此過世股東所遺留的股東往來，很容易查到，並且提醒股東家屬應將債權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很多案件也都是後續對帳發現，因而向繼承人補稅並加罰的案例。

官員表示，其實在申報遺產稅時，國稅局看到被繼承人留有股權，就會要求繼承人申報股權淨值，並一併提供資產負債表，且國稅局也能幫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的財產、所得及二年內贈與財產資料清單。

除了股東往來債務之外，官員指出，未上市櫃公司的股票，也常常成為遺產申報的疏漏之處；不過，不是漏報，而是出在股價計算的問題，上市櫃公司有公開的股價可以估算，但是未上市櫃的股票或出資額，則要繼承開始當天，該公司的資產淨值來估定股票時價。



官員指出，如果公司、行號在股東過世當期，還沒編製資產負債表，可藉由前期資產負債表及本期營業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換算所得額，估算其遺產價值。

又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資產中的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要依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估價。

然而國稅局資料來源有限，主要都是從各政府機關所提供的資料匯整而成，官員說，國稅局給的參考清單仍會有時間落差，並非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實際財產資料狀態，甚至也沒包含被繼承人投保的各項保險資料或各種債權。

因此只能當作申報遺產稅的參考，如果被繼承人尚有其他財產，還是要請繼承人主動查明、據實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遭補稅並處罰鍰。

自有工廠享最低地價稅

2020-08-10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不過，特別針對自有工廠地主，或是出租工廠用地的房東，取得合格工廠登記，即可享千分之 10 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指出，一般而言，地價稅共分為六級，從最低第一級的千分之 10，依地價水準累進，最重第六級要課徵千分之 55 地價稅。但有幾種用地可以適用特別稅率，像是工業用地、加油站、停車場等事業直接使用的土地，不論地價水準或面積多大，都只要比照最低級距的稅率。



執業中工廠，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凡是經由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工廠用地，並確實取得工廠登記核准，都可以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不論是自有工廠的地主，或是出租給他人營業工廠的房東，在取得工廠登記核准後，皆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

逃漏稅 不得以推計認定

2020-08-10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張先生是一家資源回收站的站長，有 600 多位社員，回收站被查到有人頭社員。中區國稅局還查到出售廢鐵的貨款最終絕大部分進了張先生個人帳戶，於是按貨款的 6% 設算營利所得，補稅罰款，單罰款就 700 多萬元。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國稅局無法舉證 600 多位社員全是人頭，不能據此證實設算營利所得就是逃漏的所得，駁回裁罰。

上述是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82 號判決，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和稅務學者們選為 2020 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學者們給這個判決下了個定義：「逃漏稅的事實不得以推計方式認定。」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說明為什麼選為最佳判決，因為確立裁

罰的舉證責任在稽徵機關。蔡朝安說，在補稅階段，納稅義務人有舉證的

資源回收售貨所得稅務爭訟摘要

裁判字號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82號判決
案情	資源回收站被查獲有人頭社員，國稅局將銷售貨款歸戶給站長，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補稅700多萬元，並罰款一倍
國稅局認定	認定站長逃漏稅，所以按所漏稅款裁罰一倍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逃漏稅之事實不得以推計方式認定，原判決廢棄，發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蔡朝安講評	稽徵機關就處罰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納稅義務人無協力義務

資料來源：2020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

徐碧華 / 製表



協力義務，但在裁罰階段就沒有協力義務。

簡單說，張先生無法說明這 600 多人中有多少人不是人頭，所以，被國稅局補稅，但到了裁罰階段，是反過來，國稅局必須舉證這 600 多人是人頭，才能裁罰張先生。

這是張先生 95 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案件，行政救濟打到去年。資源回收站被查到有 19 個人頭社員，回收站賣廢鐵的貨款有 3 億 3,900 多萬元，貨款匯入合作社的帳戶，進帳剩 3 億 800 多萬元，再由合作社帳戶轉入張先生個人帳戶。

因此，中區國稅局認定 3 億 3,900 多萬元全是張先生個人的銷售收入，按一時貿易盈餘純益率 6% 設算營利所得為 2,037 萬多元，補稅 757 萬多元。並認定張先生逃漏稅，按所漏稅款罰款一倍。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裁罰。

蔡朝安引用判決書裁定理由指出，租稅裁罰是國家行使處罰高權的結果，與課稅平等或稽徵便利無關，而與刑事罰類似，所以，稽徵機關有調查的義務，本身要負積極的舉證責任，不應該讓納稅義務人來自證己罪。要比照刑事案件的舉證標準，當事人並無協力義務或責任以自證己罪或自證無違規事實。

租稅協定優惠 台商須主動申請

2020-08-11 00:4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南向國家是台商海外經營重點，包括越南、印尼、新加坡在內，都已與台灣訂有所得稅協定，台北國稅局提醒，諸如營業利潤、股利、權利金等款項，台商與當地子公司交易時，都可享有租稅優惠，但須主動提出申請才可適用。



事實上，除了新南向國家，在台捷所得稅協定生效後，台灣已擁有 33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國，官員表示，在這 33 個國家落地的台商，都有機會享受營業利潤免稅、股利及權利金優惠稅率。

官員表示，企業在海外繳納的所得稅，可以回台抵繳營所稅，但在台灣繳的稅，卻不見得可以在外國抵繳，再加上各國所得稅率不盡相同，企業若透過租稅協定，讓單邊的營業利潤免稅，就能避免雙重課稅的風險。

租稅協定對本國企業、海外台商都有好處，官員指出，譬如本國企業到租稅協定國做生意，就可以向當地申請營業利潤免稅；反過來說，台商在租稅協定國的子公司，也可以回台申請租稅協定優惠。

官員表示，而就一般的跨國貿易而言，也有機會適用，舉例而言，企業支付海外客戶貨款時，客戶會希望直接拿到全額貨款，進而要求本國企業負擔稅費等支出，此時若能幫客戶代辦租稅協定優惠，就可以省下相關稅費成本。

不論是幫海外子公司申請租稅優惠，或是幫海外客戶申請稅費減免，國稅局主要會看三大證明文件，首先是稅務居民證明文件，申請企業須證明自己會在協定國當地繳稅；其次，申請方若在台灣有常設機構，就可能會有納稅義務，因此還須以切結等方式證明沒有常設機構；第三項則是合約及支付證明，向國稅局舉證這筆交易與所得是真實的。

官員提醒，如果是幫海外客戶代辦申請，除以上三類文件外，還要提供客戶的委任書，國稅局才會受理。

跨國租稅協定優惠申請方式

- 檢具協定國稅務居民證明、在台無常設機構證明、交易合約及支付證明等，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 若是幫海外客戶代辦，須另提供客戶委任書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名模收入 列執行業務所得

2020-08-11 00:4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名模林若亞的稅務案件今年 5 月終判，林若亞勝訴，也立下如何區別執行業務所得和薪資所得的判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特聘教授黃俊杰說，林若亞案的判決對模特兒、歌手、演藝人員、職業運動員、業務員非常有利，有利於他們的收入改為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林若亞條款今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就是同一個案子，審理法官聲請釋憲，最終大法官會議認為薪資只能定額扣除違憲，才有去年開始實施的薪資核實扣除新制。不過，林若亞不是為自己爭取到薪資核實扣除，94 年度還沒有這個制度，林若亞爭取到取自凱渥的收入視為執行業務所得，可以核實扣除費用。

林若亞的稅務案件纏訟十年，關鍵判決是去年桃園地方法院所做的，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稅簡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學者們選為「2020 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之一。

林若亞申報 94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自凱渥經紀公司取得 99.52 萬元報為執行業務收入，減除去 75 萬元必要費用後，執行業務所得為 24.52 萬元。國稅

林若亞案爭訟摘要	
裁判字號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稅簡更一字第1號判決
案情	模特兒林若亞申報94年度綜所稅，將凱渥經紀公司給的錢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中區國稅局核定為薪資所得，只准扣除7.5萬的薪資特別扣除額，補稅5萬多元
國稅局認定	林若亞提供勞務換取報酬，不負盈虧，而且只能按凱渥指定或同意的演出，認定林若亞受僱於凱渥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經紀契約沒有提供勞、健保保障，無退休金，無約定工時，無例休假日等，認定為委任契約，雙方並非僱傭關係。改按執行業務所得核課，撤銷原補稅款
黃俊杰講評	僱傭關係應回歸勞基法多項指標認定
資料來源：2020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	
徐碧華 / 製表	



局認定 99 萬多元為薪資，只准定額減除薪資特別扣除額 7.5 萬。

最終，判定林若亞上述收入為執行業務收入，但是必須把凱渥抽成回計入收入中，以凱渥三成、林若亞七成計，確定收入總額為 142 萬 1,714 元（ $995,200 \div 70\%$ ），依此再去扣除必要費用。

黃俊杰指出，判決最重要的依據是林若亞與凱渥並非僱傭關係。其實兩造契約並沒有講得很清楚，於是法官回歸勞基法，從雙方是否有指揮監督關係、有沒有底薪、公司有沒有幫林若亞投保勞健保、有沒有給例休假等，這幾項都沒有，判定兩者非僱傭關係，林若亞的收入是執行業務收入，可以扣除所列的必要費用。

有了林若亞這個參考判例，黃俊杰說，如果想要核實扣除所有費用，和經紀公司簽約時，最好說明自己付勞健保費，自己去職業工會投勞保，不必經紀公司付；也最好不要底薪。把契約訂清楚，就免去未來的爭議。

薪資和執行業務收入的課稅差很多。依 108 年度的規定，列為薪資，只能定額扣除 20 萬元，或者核實扣除，費用率合計最高只有 9%。執行業務收入能減除的費用較高，只要列舉得出就能扣，即便雙方有爭議，也有機會按 45% 的費用率計算。

疫情發威 英可採電子憑證申報租稅協定優惠

2020-08-11 00: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部分稅務作業也加速電子化，財政部表示，配合英國稅務單位政策，今年台商協助英國客戶、英國子公司申請租稅協定優惠時，可提示電子居住者證明，作為適用優惠的憑證。

國際財政司表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威，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目前已採行暫時性措施，從今年 4 月開始，英國稅務居住者可透過當地核發的電子



居住者證明，作為向稅務機關申請適用台英租稅協定的證明。

官員指出，原則上依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他方締約國的稅務居民，想要在台灣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優惠時，必須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核發的居住者證明文件。

營所稅暫繳 二模式申報

2020-08-12 00: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營所稅暫繳申報即將於 9 月登場，北區國稅局指出，除了依法免辦暫繳的企業，其餘多數營利事業應依據兩種模式設算稅額，第一種模式，是直接以去年度營所稅額的二分之一計算；其次，今年營業額波動較大的企業，則可以上半年營業收入總額來試算暫繳稅額。

企業每年要在二個時間點面對營所稅，首先是每年 5 月期間，申報繳納前一年度的營所稅總額；接下來則是在每年 9 月間，先預繳當年度一半的營所稅。舉例而言，今年 5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須申報 2019 年度營所稅，而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則是預繳 2020 年度的營所稅。

官員指出，接下來 9 月登場的營所稅暫繳，可以分為二種報繳模式，第一種模式比較單純，可以直接依據去年度的營所稅額來試算，設算其中二分之一為今年度暫繳稅額。

採取第一種模式的企業，要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再填寫暫繳稅額申報

二模式辦理營所稅暫繳申報		
申報模式	稅額計算方式	申報規定及流程
一般申報	依前一年度營所稅額的二分之一作為暫繳稅額	●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 ●繳款後填寫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繳款收據，向國稅局申報
試算申報	依今年前六月營業收入總額、適用營所稅率試算暫繳稅額	●須如期申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僅適用於公司組織、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等營利事業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書、檢附繳款收據給國稅局，就算是完成申報。官員指出，為了徵納雙方作業方便，若在未享用各類抵減的情況下，用第一種模式進行暫繳，繳納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 元，由於稅額不高，可以免到國庫繳納，也不必向國稅局申報暫繳。

但有些企業可能去年營收不錯，但今年營收較差，若採第一種模式，用去年繳的營所稅來試算，會導致今年暫繳稅款太高，影響現金水位；因此，還有第二種模式「試算申報」可以選擇，不像第一種模式是用估算的，而是直接列帳算出今年前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依據事業所適用的營所稅率來算出本年度的暫繳稅額。

列報研發人員薪資 留意三錯誤

2020-08-14 03:4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鼓勵企業創新、挹注資源投入研發，產創條例第 10 條提供抵稅優惠，其中研發人員薪資是最常被列報的項目之一，但也常出現三大錯誤，包括列報不屬於高度創新研發的薪資、列報非全職研發者薪資及未以實際發放薪資申報，提醒企業留意，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首先，企業要留意不能列報不屬於高度創新研發的薪資。

其次，也常有企業將兼職人員、非從事研發人員的薪資也納入計算，國稅局強調，只有全職研發人員的薪資才可申報投資抵減。

第三種常見錯誤是，企業未以實際發放多少員工薪資來申報投資抵減，國稅局提醒公司，不要誤以當年度「估計數」列報，應以「實際數」列報，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剔除。



產創研發投抵 每年減稅百億

2020-08-14 03:4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近日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發支出抵減營所稅統計，自 2012 年起至 2019 年止，累計已減稅 923 億元，平均每年減稅百億以上，且減稅金額、企業申報的研發支出幾乎年年呈現增加趨勢，除顯示企業愈來愈重視研發量能，也表示這項減稅方案確實鼓勵企業投注更多資源在研發上。

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2012 年稅捐機關核定的研發支出約 533 億元，實際減免稅額約 57 億元，隨著政府修法優化抵減方式、積極引導企業從事創新，近年減稅規模也愈來愈大，到了 2019 年，核定研發支出達 1,516 億元，減免稅額也擴大到 175 億元。

近年產創條例第10條減稅情形					
年份	研發支出 (億元)	核定抵減稅額 (億元)	年份	研發支出 (億元)	核定抵減稅額 (億元)
2012	533	57	2016	1,204	112
2013	686	74	2017	1,303	145
2014	840	95	2018	1,632	177
2015	928	86	2019	1,516	175
			合計	8,640	923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若從產業別來觀察，製造業毫不意外是最受惠的產業，核定抵減稅額占整體近九成，2019 年製造業抵減稅額就達到 153 億元，居各業別之冠；其次則是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核定減稅約 14 億元。

其餘產業方面，資訊及通訊傳播產業、批發及零售業 2019 年分別核定減



稅約 6 億元、2 億元。

此外，財政部也統計各縣市投資抵減情形，主要集中在六都，尤其以雙北申請件數及核定抵減稅額最多，新北核定減稅 22 億元、台北市 16 億元；六都以外，由於近年竹科發展，新竹縣市申請案件及核定減稅也不少，竹縣減稅 20 億元、竹市減稅約 80 億元。

產創條例研發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去年已通過修法延長施行時間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只要最近三年並無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的公司，其研發支出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高度創新者，可抵減應納營所稅額，希望藉此鼓勵企業挹注研發支出。

稅法經典判決 系列八 / 營業稅、營所稅 須各自調查

2020-08-14 03:49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依信塑膠工業被查到 91 年度收受不實發票 840 萬多元，補課營業稅。之後，連帶 91 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也被剔除這 840 萬多元營業成本，核補營所稅和加徵未分配盈餘營所稅。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營業稅和營所稅是不同的稅目，核補營所稅應該再予調查，不能把核補營業稅的資料直接當成調整營所稅的證據。調整營業稅之後，同一案件跟著

營業稅、營所稅相關爭訟摘要

裁判字號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稅判字第550號判決
案情	依信塑膠工業被查到收受不實發票，被剔除進項發票，補繳營業稅。隨之而來的，營所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一併調整，補稅外，依短漏報裁罰
國稅局認定	既然營業稅核課確定，當然根據同一事實調整營所稅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營所稅和營業稅是不同稅別，各具課徵要件，不能因營業稅罰鍰確定，即當然調整營所稅，只能作為參考，再行調查。原判決廢棄，發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許祺昌講評	納稅人雖然繳了營業稅補稅款，但法院審查後案營所稅仍應盡調查證據和說理的義務
資料來源：2020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	
徐碧華 / 製表	



移送到負責營所稅的審一科處理，這是稅務機關的作業流程，因此，營業稅被調整之後，營所稅調整常緊接著而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律暨稅務服務營運長許祺昌說，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50 號判決給了納稅人類似營所稅案件訴訟的權利。該判決被資誠和學者們選為 2020 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

北區國稅局查到一家資源回收社 91 年度開立不實發票，追蹤發現，有多張發票是開給依信塑膠工業，於是通報給中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一勾稽，發現依信塑膠工業確實有多張發票並沒有支付貨款，認定是不實發票，予以剔除。

營業稅是按進、銷項互抵後的額度報繳，中區國稅局剔除多張進項發票合計 840 萬多元後，補課營業稅 42 萬多元，同時重罰，按所漏稅額罰三倍，罰 126 萬多元。依信塑膠工業繳了。

營業稅處理後，中區國稅局將案子移給主管營所稅的審一科處理，剔除依信塑膠工業 91 年度成本 840 萬多元，補徵營所稅 210 萬多元，罰一倍，罰 210 萬多元。

剔除成本之後，盈餘跟著往上調，重新核定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增加了 630 萬多元，當時的未分配盈餘要加徵 10% 的營所稅，補加徵營所稅 63 萬多元，罰 0.5 倍，罰款 31 萬多元。依信塑膠工業營業稅案確定，但對後續營所稅補、罰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依信塑膠工業向法院指出，自家是製造業，要進多少料才能做出東西是可以查的，亦可以查同業水準，按中區國稅局剔除後成本計，已經低到不合理水準。

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許祺昌說，該判決



揭示營所稅和營業稅是不同的稅別，各具課徵要件，二者間並沒有何者成立就作為另一稅捐課徵情事，不得僅以營業稅罰鍰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作為所審理個案的事實，相關聯證據得以參考，這判決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系列完）

成年下修到 18 歲 遺產稅卑親屬扣除額不是自動縮水

2020-08-14 10:3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行政院將送出民法修正案，下修成年年齡到 18 歲，財政部也將一併送修遺產及贈與稅法。國稅局官員指出，遺贈稅法中明定卑親屬扣除額計算到 20 歲，如果遺贈稅沒有完成修法，卑親屬扣除額不會縮水。

官員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0 萬元。」另有施行細則規定，這 40 萬元按物價調整，109 年調整到 50 萬元。財政部擬將屆滿 20 歲改為距成年。

因為遺贈稅法中明定「距屆滿 20 歲」，遺贈稅法又是特別法，所以，如果立法院有意見，不認同降到 18 歲的話，官員說，遺贈稅未完成修法，實務上仍會計算到 20 歲，「不是民法修了，遺產稅卑親屬扣除額自動跟著降。」

遺產稅扣除額是扶養親屬的概念，18 歲有判斷能力，但未必有謀生能力，官員指出，仍有聽到對修正遺贈稅的雜音。



列報研發人員薪資 留意三錯誤

2020-08-14 03:4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鼓勵企業創新、挹注資源投入研發，產創條例第 10 條提供抵稅優惠，其中研發人員薪資是最常被列報的項目之一，但也常出現三大錯誤，包括列報不屬於高度創新研發的薪資、列報非全職研發者薪資及未以實際發放薪資申報，提醒企業留意，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首先，企業要留意不能列報不屬於高度創新研發的薪資。

其次，也常有企業將兼職人員、非從事研發人員的薪資也納入計算，國稅局強調，只有全職研發人員的薪資才可申報投資抵減。

第三種常見錯誤是，企業未以實際發放多少員工薪資來申報投資抵減，國稅局提醒公司，不要誤以當年度「估計數」列報，應以「實際數」列報，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剔除。

勞動部





勞動部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支持員工安心工作。

最後異動日期：109-08-11

勞動部為鼓勵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支持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自8月起於北、中、南辦理4場次「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宣導會，協助企業瞭解工作生活平衡內涵、作法及特色措施，並邀請企業代表分享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經驗，以協助企業規劃友善員工的多元措施。

本年度因應疫情影響，勞動部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提高辦理「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及「友善家庭措施」補助額度，新增「兒童臨時照顧空間」照顧人力鐘點費補助項目，並延長受理申請期間至9月底，截至7月底已核定補助242家企業共1,327萬餘元，歡迎企業踴躍參加宣導會並提出申請。

勞動部表示，今年度許多企業因應疫情提出有特色的申請案件，例如在「員工紓壓課程」方面，因應疫情推出職場抗焦慮的課程，以舒緩員工身心，減輕壓力；友善家庭措施部分，企業規劃著重在戶外家庭日，例如溪邊夏令營、戶外生態體驗、環湖親子騎行。此外，在課程辦理方式，改採小班方式授課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以兼顧防疫與同仁身心紓壓的需求。

本年度因應疫情延長受理申請期間，企業可把握時間規劃辦理；歡迎企業報名參加宣導會及提出申請補助，相關資訊請至「工作生活平衡網」查詢(<https://wlb.mol.gov.tw>)，或洽詢服務專線02-2369-4168。

勞資新聞





815 投票日雇主應給假 北市勞動局：違者最高罰 100 萬

2020-08-10 11:13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於今 (2020)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六) 進行投票，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具有投票權者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該日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予以放假投票，工資照給。

勞動局局長陳信瑜呼籲台北市的事業單位，在 8 月 15 日當日雇主都應讓設籍在高雄且具有投票權的勞工放假返鄉行使投票權，如果雇主未依法給薪或出勤未依法加計工資者，依法可處 2 萬以上，最高 100 萬罰鍰，並補給工資，若勞工權益遭受侵害，可向本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提出申訴。

有關於該日具投票權之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的工資給付及放假事宜，北市勞動局說明如下：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的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本得行使投票權，不另給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工人踩破屋頂墜地身亡 雇主沒作防護措施判 8 月刑

2020-08-10 10:16 聯合報 記者陳宏睿 / 台中即時報導

台中市楊姓男子從事建築業，楊去年請陳姓員工到豐原區替某業者更換屋頂鐵皮、塑膠採光板，陳在去年 6 月 19 日作業時，陳踩破屋頂鐵皮，墜落地面，陳住院近一個月後，傷重不治，因楊未依規定在現場設置防護設備，台中地院審結，依過失致人於死罪，判刑 8 月。

台中地院審酌，楊姓男子承攬該廠房屋頂的修繕工程，並雇用陳姓男子擔任員工，從事屋頂修繕作業，應該知道工程需從高處作業，依職業衛生安全法規定，要設置防止墜落的必要安全設備與措施。

台中地院指出，楊姓男子在陳姓員工施工時，沒有規劃安全通道，也沒有在屋架下方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沒有在屋架下方可能墜落的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更沒有要求陳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的防護設備，導致陳從高處墜落死亡，不過楊在全案審理時，已承認犯行，但未與家屬達成和解，全案依過失致死罪，判刑 8 月，可上訴。

台中市陳姓男子去年在豐原區廠房施工時，墜落地面死亡，因楊姓雇主沒有做好防護措施，...

台中市陳姓男子去年在豐原區廠房施工時，墜落地面死亡，因楊姓雇主沒有做好防護措施，...

根據判決書，楊姓男子（47 歲）承包豐原某鑄造場的翻砂場屋頂清板覆蓋工程，楊請陳姓員工到現場更換屋頂鐵皮、塑膠採光板更換，陳在去年



6月19日作業時，陳踩破屋頂鐵皮，墜落6.57公尺至地面，陳住院一個月後，因胸膈部挫傷併骨折、器官損傷，後發橫紋肌溶解至休克死亡，傷重不治，楊被勞檢單位認定有過失，檢方依過失致死罪起訴後，移審台中地院。

雇主聘未申請工作許可僑外生 最高挨罰 75 萬

2020/08/11 中時 張穎齊

暑假已至，許多來台就學的外籍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打工，北市勞動局表示，雇主如要聘僱外籍學生，一定要檢查學生的居留證、學生證正本及工作許可函，核對證件上的基本資料、居留時間、居留事由、工作許可期限，並拍照存證，另需注意外籍學生的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若聘用未申請工作許可的外籍生，雇主恐挨罰15萬至75萬元。

勞動局表示，自1月1日起，外籍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勞動部核准後，一律核發工作許可函，而非工作許可證。為避免雇用未經許可的外籍學生從事工作，外籍生於應徵時應出示本人的工作許可函，掃描許可函上QR code以驗證許可的真偽。

勞動局說，外籍生也應上《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站，認明驗證確定後，再核對居留證正本及學生證等「雙證件」，以確認此許可函為其本人所持有，且仍具學生身分，並至勞動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即時線上查驗學生工作許可情形。

勞動局長陳信瑜表示，實務上，除了雇主聘僱未申請工作許可的外籍學生而觸法外，另外一種常發生的違法情事為，雇主於應徵外籍學生時，工作



許可在有效期限內，但學生工作一段時間後已超過工作許可期限，卻忘記重新申請工作許可，以致雇主聘僱許可失效的外國人。

陳信瑜說，雇主若聘未申請工作許可、或許可失效的外國人，將會被依《就業服務法》處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呼籲雇主聘僱外籍學生需特別注意，查驗相關證件及留意工作許可期限，以免面臨巨額罰鍰。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 事業人員、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基法

2020/08/11 中時 林良齊

包括農會、漁會等農民團體已在 104 年起適用勞基法，但農田水利會因為公法人，適用勞基法恐有問題，因此一直到今年仍未適用勞基法，總統府近日公告「農田水利法」明確指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及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勞動部今日也預告廢止「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基法」。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倩表示，農田水利會將在今年 10 月 1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而農田水利法中也指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及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此次勞動部才會預告廢適用勞基法。

未適用勞基法，意謂不用為這群勞工提繳 6% 勞退，但仍要投保勞保，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處長謝勝信表示，水利會職員的福利制度與公務人員差不多，只是沒有勞退，但還是有投保勞保，但水利會職員退休時仍會領取一筆退休金。

謝勝信也說，目前農田水利人員約有 2300 餘人，編制內的約僱人員則有 200 多人，至於今年新招考的 200 餘名農田水利會職員，「都不會適用勞基法」。



大量解僱勞工法禁止雇主出國 地方政府可警示

2020-08-11 16:26 中央社 / 台北 11 日電

大量解僱勞工法有禁止積欠工資的代表人出國規定，勞動部今天公告修正相關法規，讓地方政府可以先「警示」，若代表人要出境，移民署就可立刻通知勞動部。

根據勞動部統計，從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民國 92 年施行至今，勞動部一共提報 31 件禁止出國案件，但有 3 件後來遭撤銷，為了讓地方政府執行禁止出國提報作業時能有所依循，勞動部公告修正「主管機關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爭議科科长金士平表示，這次修正新增「警示」條文規定，過往當雇主積欠工資且仍未限期給付時，地方政府如果要提報到勞動部必須經過一些行政手續才可以走到禁止出國階段，為了讓這空窗期有提醒功能，因此新增警示。

根據法規，若地方主管機關認為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所積欠的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已達所定標準，在限期令其清償後，尚未依規定報請勞動部處理前，地方政府可敘明具體事由，並檢附相關事證與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基本資料，函請勞動部轉請入出國管理機關列為警示。

金士平說，未來若有積欠工資等項目的負責人在機場要出境時，移民署就會立刻通知勞動部等相關單位，雖然仍無法禁止對方出境，但勞動部可以立刻派人前往，勸說對方好好處理積欠工資，等同達到警示效果。